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活動 (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許可證申請指引
(遠洋貨輪的貨物裝載/ 卸載/ 轉運活動適用)

如海事業界計劃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碇泊地點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貨物裝載/ 卸載/ 轉運活動，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商業活動許可證，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許可證內容

商業活動許可證給予已獲批的遠洋貨輪於指定期間內作一次性使用，而許可證只容許最多 1 艘遠洋貨輪、4 艘躉船、4 艘拖輪及 8 艘內河船參與有關的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申請手續及程序

1. 申請人可到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下載《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活動 (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許可證申請表》。
(https://www.afcd.gov.hk/tc_chi/application_form/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mp.html)
2. 申請人須於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的 3 個工作天前，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提交許可證申請。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的聯絡方法如下：

郵寄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09 室

電郵：marineparks_permit@afcd.gov.hk

聯絡電話：3468 3447

傳真號碼：3468 3015

4.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申請表；
 - ii. 申請人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
 - iii. 有關船隻之船隻資料副本 (包括遠洋貨輪的船隻牌照資料)
5. 申請人須清楚明白《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的指引摘要以及許可證的特別條件，內容如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指引摘要：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476A 章），在海岸公園內不得進行下列活動：

- ❖ 以超逾 10 海里的速度操作船隻
- ❖ 未經准許進行釣魚、捕魚、獵捕、移走和帶走動物與植物
- ❖ 未經准許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
- ❖ 阻塞航道、污染水體或棄置廢物
- ❖ 未經准許在指定碇泊地點以外繫泊及碇泊
- ❖ 未經准許進行商業或販賣活動
- ❖ 損壞海灘、泥灘、懸崖或海床的海岸線特徵
- ❖ 破壞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告示、標記或其他裝置
- ❖ 管有拖網、刺槍、爆炸品、化學品或可用電荷捕魚裝置
- ❖ 滑水、操作噴射滑橇或水上電單車
- ❖ 進行魚類養殖
- ❖ 未經准許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橫額或廣告
- ❖ 未經准許舉行公眾集會、船艇活動、體育競賽或籌款活動
- ❖ 未經准許操縱任何動力驅動的模型船或飛機

特別條件：

- ❖ 於海岸公園內進行的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須符合《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A 章的規定，船隻作業活動（包括排放壓艙水）不應對海岸公園的水質造成污染。
- ❖ 為避免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不應在海岸公園內吸取海水作為壓艙水。
- ❖ 必須在完成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後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提交遠洋貨輪壓艙水記錄副本，以便監測中流作業進行期間的壓艙水活動。

6. 當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許可證費用為港幣 180 元。
7. 申請人可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郵寄、互聯網或親身到郵政局或便利店繳款。
8. 在正常情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透過郵寄及電郵發出許可證。
9. 申請人須於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的 24 小時前將活動的日期，時間及參與的船隻資料(包括躉船、拖輪及內河船的船牌號碼及聯絡人並其聯絡電話)以電郵及傳真方式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電郵：marineparks_permit@afcd.gov.hk；傳真號碼：3468 3015)。

查詢

有關許可證及申請詳情，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09 室

電話：3468 3447

傳真：3468 3015

電郵：marineparks_permit@afcd.gov.hk

網站：https://www.afcd.gov.hk/tc_chi/application_form/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mp.html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

二零二五年四月
Rev. 04/ 2025